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新华征补(2026)7号

杜北乡 (镇、街道办事处) 西营 (组、社区) 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 石家庄市 2026 年度第 149 批次建设用地 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范围: 北至河北政法学院、东营村农民集体,东至东营村农民集体,南至东营村农民集体、规划道路,西至河北政法学院、友谊北大街大街。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为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规划进行教育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建设,拟用于河北政法职业学院基础设施改扩建项目。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 1.8514 公顷,其中农用地 1.8514 公顷(其中耕地 / 公顷,非耕农用地 1.8514 公顷)、建设用地 / 公顷、未利用地 / 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区片价标准为 330 万元/公顷,计 610.962 万元。该地块征地范围内地上附着物情况及青苗情况补偿依据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 土地权属。

安置方式: 拟采取货币进行安置。

社保措施: 依据《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家庄市新华区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补贴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新政办〔2020〕18号)文件执行,农用地按照征地区片价的30%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 杜北街道办事处 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政府 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24 日 至 2026 年 10 月 24 日 (公告时间不少于 30 日)。本公告可在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政府 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www.xhqs.jz.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康博 联系电话:86953126

地址:石家庄市新华区杜北街道办事处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政府

2026年9月24日

- 附件: 1. 征地范围图
2.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